

来源：@京法网事

近日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一起比特币“挖矿”合同纠纷二审案件。北京三中院认为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金融安全，以电力资源、碳排放量为代价的“挖矿”行为，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相悖，与公共利益相悖，认定“挖矿”合同无效。